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9,516,063.60	1,731,311,632.22	7.98%
营业利润	666,997,238.03	794,787,790.89	-16.08%
利润总额	830,808,607.02	815,674,703.78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839,938.17	740,911,252.87	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0.67%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77,292,310.58	9,149,512,655.13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5,699,178.83	7,035,124,816.73	6.69%
股本	2,933,608,432.00	2,933,608,4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85	2.3981	6.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69,516,063.6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98%。公司营业利润为666,997,238.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6.08%，利润总额和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808,607.02元和817,839,938.17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86%和1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7年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其中：报告期内上映了《大闹天竺》《嫌疑人X的献身》《春娇救志明》《重返·狼群》《大护法》《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缝纫机乐队》及《烟花》等十三部影片；2016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至本报告期的影片两部，包括《少年》《你的名字。》（协助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业绩良好，公司根据在参股公司的投资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